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出具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
审核报告

大华核字[2021] 007027 号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
骑缝专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出具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

目 录	页 次
一、 出具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	1-2
二、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	1

所(特)
用:

出具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 审核报告

大华核字[2021] 007027 号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后附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盛金控）编制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要求编制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盛金控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国盛金控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、抽查会

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三、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，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国盛金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。

四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审核报告仅供国盛金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(项目合伙人)



朱娟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江山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公司）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大华）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[2020]007798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本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所述事项

大华对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“二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”所涉保留意见事项如下：

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、（七）2 所示，公司认为本年能够对被投资公司趣店实施重大影响，从本年开始对趣店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。根据获取的证据，我们认为公司对趣店能实施重大影响时点的判断不恰当，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，主要影响为本年度对趣店股权投资确认的相关损益。

二、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，积极采取措施、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。公司启动自查工作，全面梳理对被投资单位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，组织财务及业务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业务发展最新情况重新评估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的时点。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。

特此说明

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